

辽宁省瓦房店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281执恢227号

4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李艺与被执行人赵彦斌、王振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本院（2019）辽0281民初5256号民事调解书已经生效，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0年9月23日以（2020）辽0281执2783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王振波所有的位于瓦房店市共济办事处仙洞街12号2单元4层3号房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王振波所有的位于瓦房店市共济办事处仙洞街12号2单元4层3号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孙 东 辉

审 判 员        安 永 伟

审 判 员        陈   洋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于   倩